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2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科目學分表(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憲法與人權保障	2		2																		
	國文經典閱讀	2		2																	含社會文化、倫理道德、法治教育與職能。	
	寫作方法與習作	2						2														
	警察應用文書	2										2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6		2				2		2											包括會話課程。	
	生活與防災	2							2													
	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	2										2										由實務界教授授課授實務操作。
	體育	游泳		6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以取得救生員證為原則。
		消防基礎體能訓練		4		2		2														教授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測驗項目為主。
		消防戰術肌力訓練		4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警技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摔角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消防戰技		6				6														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破壞器材操作訓練。
		火災搶救模擬實務		8				8														水帶瞄子操作訓練、基本滅火技巧訓練、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火災控制訓練、雙節梯及架梯訓練、綜合想定訓練。
		救助訓練		6				2		2		2										課程內容含救助隊基礎理論、繩結救助訓練、專業救助技能、基本戰技訓練、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
	小計		18	50	6	14	0	20	6	8	6	8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消防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法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	
	實習																				實習分署、寒假2階段實施。	
	小計		6		6			0		0												
專業核心科目	消防水力學	2		2																		
	消防法規	2		2																		
	初級救護技術	2		2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且上課需40小時，以取得證照。	
	普通化學	2		2																		
	火災學	2		2																	含防焰概論。	
	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警報系統、排煙設備、避難標示、器具、供消防搶救使用設施等。	
	中級救護技術	8				8															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模組一至六，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	2				2															比照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要點有關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師資及課程內容，且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	2							2												室內、外消防栓、撇水、泡沫系統、水霧系統、連結送水管。	
	消防機械	2				2															包括消防幫浦、PTO等介紹、各式消防車輛及火災、震災、核生化、水域、山城等裝備器材介紹、保養或操作等。	
	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	2							2												化學系統及特殊滅火系統等。	
	危險物品管理	2							2												含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安全及爆竹煙火管理。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公共安全白皮書、災害防救計畫。	
	消防情境實務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戰術	2										2									各項災害搶救SOP及案例介紹分析(含高層建築物火災、人命救助、安全官制度、長隧道災害、火災、航空器、船舶火災、倒塌建築物等)。	
	消防化學	2										2										
	緊急救護法規	2										2										含救護相關法規、初、中級之救護標準作業程序。
火災原因調查	2										2										含火場採證技術。	
小計		42	0	12	0	12	0	10	0	8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2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科目學分表 (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視窗作業系統、文書作業處理、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
	性別平等	2	2									
	刑事法概要	2						2				內容與消防工作較相關，包含犯罪成立要件、正犯與共犯、瀆職罪（受賄罪、廢弛職務釀災罪、洩密罪）、偽證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個人法益犯罪；訴訟流程概念、刑事程序參與者、證據概念等。
	小計	6	0	2	0	0	0	4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建築防火設計	2				2						含火災災例分析與危險度評估。
	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	2						2				
	統計學	2						2				
	分析化學	2						2				
	民法概要	2						2				
	消防倫理	2						2				
	消防執勤防身技能	2						2				
	防火管理與宣導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地震與防災	2						2				
	汽車學	2						2				
	日文(一)	2									2	需修畢日文(一)。
	日文(二)	2									2	
	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安檢實務	2									2	
	建築圖學概論	2									2	含消防設備識圖。
	心理學	2									2	含壓力和心理調適、縱火犯罪。
消防法規專題研究	2									2		
滅火系統專題研究	2									2		
警報避難系統專題研究	2									2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6				2		4		10			
累計學分	88	50	26	14	14	20	24	8	24	8		